

115 學年度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**高中部** 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(115.09.01)

一、升學制度中服務學習項目：

(一) 可列入高中升大學之多元學習歷程檔案項目。

(二) 可作為備審資料。

二、服務項目與時數紀錄：高中部採用藍卡（自由索取）

三、校內服務學習安排：

事項	認證單位	覆核單位
協助家長親職日(1-2 小時)	導師	社團 活動組
協助班務或指導同學課業(1-2 小時)		
協助其他年級校外教學外掃區(2-3 小時)	學務處衛生組	
協助新生訓練活動(4-6 小時)	學務處訓育組/ 社團活動組	
其他(協助各處室活動辦理)(1-6 小時)	各處室	

*各項時數都以認證單位公布為主，申請前請跟認證單位確定

四、校外服務學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施範圍：以個人、小組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

- ①參與公家機關之服務活動，例如圖書館、消防局、派出所…等；
- ②參與政府立案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活動、志工活動；
- ③參與社區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或清潔之服務活動。

各項活動需屬於非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。(請注意：以上單位不包含里長辦公室)

(二) 申請流程：見背面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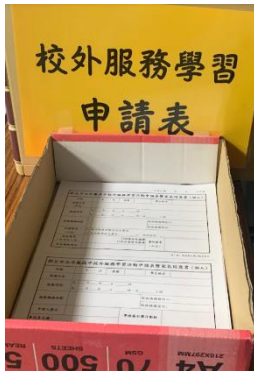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溫馨小提醒：

1. 藍卡資料填寫務必確實(舉凡學期、日期等)，如有塗改需請導師蓋章確保資料正確。
2. 校外服務申請於服務時間前一週送活動組審核，申請單審核後發還(班級櫃取回)。
3. 審核通過可進行校外服務，完成後請服務單位在藍卡上蓋章(服務單位章)認證。
4. 校外服務完後送藍卡至社團活動組覆核時，請附上原服務申請表。
5. 送社團活動組覆核後的藍卡記得於班級櫃取回。
6. 藍卡請同學妥善保管，建議定期拍照存檔，以利後續掃描上傳。
(若遺失請自行負責，所做之時數無法補發。)

◎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流程圖

Step 1. 向欲服務單位確定服務日期及內容。

Step 2. 確定日期後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。



注意：至以下服務機關→派出所、消防局、圖書館、牡丹心活動中心，不需填寫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」，與服務機關確認時間後，直接攜帶藍卡至現場進行服務即可。

Step 3. 填妥申請表後交付學務處活動組待申請盒內，活動組核准後即可進行服務。



Step4. 申請資料審核後會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，並由副班長轉交申請同學。



Step5. 服務完成後藍卡務必讓服務單位蓋章，將藍卡+服務申請表一起交至學務處活動組待覆核區。



Step6. 已核章後之藍卡會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(如 Step4)，並由副班長轉交同學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利後續掃描上傳。